

通 知

日期: 106 年 4 月 17 日

聯絡人: 陳希宜組長、蔡淑錡專案組員

聯絡電話: 271-7296

- 一、 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暨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學生海外體驗計畫，即日起受理計畫申請。
- 二、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申請人(本校教師)需以選送本校學生前往海外研修機構參與海外體驗及研習計畫方式撰寫計畫。本計畫可規劃以個人或團體（至多 5 名）方式進行活動。
- 三、 請各學院辦理初審，每學院推薦名額至多 10 名(各院辦理甄選作業可列備取生，如所屬學院正取生因故放棄出國可由該院備取生遞補)。
- 四、 本計畫出國時間為本(106)年 5 月 28 日起，最遲於 11 月 30 日前返國(出國日期最少 5 天)。
- 五、 本計畫每人補助國外旅費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2 萬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依據出國地點、出國時間經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六、 本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申請人及團員基本資料、計畫目的、出國行程規劃、預期效益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狀況)等項目(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學院請於 5 月 2 日前將完成初審並將薦送學生申請書件送件至國際處，俾利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 七、 錄取者應盡以下義務：
 - (一)參與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交流說明會
 - (二)繳交返國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檔)及交流短片

此致 各學院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敬啟